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1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9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06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491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49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，侵害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屬當然無效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，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19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